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9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终止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岳阳市中心医院签署了关于岳阳市中心医院医疗专项净化工程住院部、门急诊医技综合楼（门诊医技楼-五层手术中心、ICU 和神经重症监护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合同签署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中标“岳阳市中心医院医疗专项净化工程住院部、门急诊医技综合楼（门诊医技楼-五层手术中心、ICU 和神经重症监护室）项目”，中标金额：88,955,818.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岳阳市中心医院签署了《岳阳市中心医院医疗专项净化工程住院部、门急诊医技综合楼（门诊医技楼-五层手术中心、ICU 和神经重症监护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或“《采购合同》”）。

二、合同终止原因及《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原合同签订后，因诸多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推进延缓，一直未能开展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岳阳市中心医院签署了《终止协议书》，一致同意原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终止。

《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岳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并终止《岳阳市中心医院医疗专项净化工程住院部、门急诊医技综合楼(门诊医技楼-五层手术中心、ICU和神经重症监护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甲乙双方因《采购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投入人力、物力等成本117.42万元，终止本次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合同尚未确认收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努力推进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四、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